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小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108 年 4 月 10 日 修訂第五條第二款
增列第八條第六款

一、依據：

- (一)依據 105.12.20 府教設字第 1050315115 號函訂定之「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6.04.06 府法制第 1060074735 號函訂定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主旨：

- (一)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師生，家長及民眾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教及藝文活動。
- (二)透過管理機制以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並基於互惠互益原則，發揮學校設備及社會資源最大效益為目的。

三、租用原則：

- (一)租借對象為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社會機構及社區有組織之團隊辦理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主。
- (二)學校場地租借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學生安全、校產安全維護為原則。
- (三)凡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社會公序良俗，有安全顧慮或具營業性質，婚喪喜慶、宴席及擅自更改活動內容者，均謝絕借用。
- (四)場地出租以運動場(操場)、欣藝廳、教師研究室、活動中心及普通教室為限。
- (五)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復原工作，並遵守本校租借辦法。
- (六)租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且不影響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並不逾當日晚間十點為限。
- (七)場租費用及保證金必須於申請核可時繳納。
- (八)場地、學校設備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租用單位(人)需照價賠償。
- (九)場地使用規範：禁止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安全之情事。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佈置會場運送器材除外)。
- (十)租用單位(人)所有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 (十一)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超出租用範圍以外之場地、設備或器材，違者將列入永不租用對象予以列管。
- (十二)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及火警事件、人員傷亡等情事，應由租用單位(人)負完全責任，不得推卸責任。
- (十三)辦妥租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

四、開放對象:一般民眾、團體。

五、使用時段：

- (一)半日：八時至十二時或十三時至十七時
- (二)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三)全日：八時至十七時(12:00~13:00 為休息時間不計時數)

六、租用手續：

- (一)租用學校場地設備，需於一週前向總務處辦理申借手續，經校長核可同意後，繳納相關費用之後始得借用。
- (二)惟為保障校產、設施之安全，學校得酌收保證金三千元，於活動完竣後無息歸還。
- (三)租用完畢後，由本校人員會同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清潔並已回復原狀後始得離開，如有損壞，租用單位應照章賠償。

七、租借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租用單位(人)為辦理公益活動且無營利行為或市府活動，經校長核可出借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二)租用單位(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酌收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項次	場地名稱	半日	全日	夜間	保證金	備註
1	運動場（操場）	3000 元	4500 元	不開放	3000 元	
2	3F 活動中心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3	欣藝廳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租借時必須含冷氣費(1000 元/小時)
4	教師研究室	2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附註：

(1) 上開各項費用依規定，如需空調，每小時酌收一千元。全數呈繳市府入庫。

(2) 借用本校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3) 每場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四小時以上，以一日計。全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八小時以上，加計夜間時段另外收費。

八、個人於校園開放時間利用運動場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向本校申請與付費。

九、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如政府或校內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本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六)違反本校規定或不服警衛人員勸導者。

十一、租用注意事項：

(一)茶水供應及事後場地整理清潔復歸原狀由租用單位(人)自行負責。

(二)租用單位(人)應服從學校之監督與指導。

(三)租用單位(人)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門窗擅自打釘、鑽孔、張貼標語。

(四)場地租借不包含麥克風及喇叭等音響設備。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呈報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預租場地請先電洽 本校總務處幹事 林小姐

電話:03-3126250 轉 512 分機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暨借用申請表

(附件一)

1080410 版

申請人(單位)		申請用途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連絡電話	電話： 傳真：	連絡地址			
使用時間及場地(請勾選借用時段)					
場地類別	半日	全日	夜間	保證金	備註
運動場(操場)	3000 元 ☐	4500 元 ☐	不開放	3000 元 ☐	
3F 活動中心	4000 元 ☐	6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欣藝廳	4000 元 ☐	6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借用必包含冷氣費
教師研究室	2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	
場地借用說明	租用注意事項： 1. 空調冷氣電費 每小時 1000 元。 2. 茶水供應及事後場地整理清潔復歸原狀由租用單位(人)自行負責。場地、校園設備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租用單位(人)需照價賠償。 3. 租用單位(人)應服從學校之監督與指導。 4. 租用單位(人)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門窗擅自打釘、鑽孔、張貼標語。 5. 場地租借不包含麥克風及喇叭等音響設備。 6. 借用本校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7.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如政府或校內舉辦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本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8. 如有未盡規定相關事宜，將依本校校園出租辦法規定辦理				
場地費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保證金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切 結 聲 明					
申請人(單位)_____擬借用上列場地設備並同意上列場地借用說明，且已知悉貴校場地租借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該辦法處置，絕無異議，敬請 惠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場地借用每場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四小時以上，以一日計。全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八小時以上，加計夜間時段另外收費。 2. 學生上課時間場地不開放租借。 3. 借用成功後如需場佈，請利用週五下午或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 4. 辦妥租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					

受理單位	幹事		出納 組長		總務 主任	
會簽單位 意見						
校長批示						